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劉溫馨

電話：(02)23835751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wenhsin0225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21346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年4月21日(112)台鰻聯總字第099號函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111年度第二階段(112年6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止)鰻魚放養許可事宜，請貴府(會)週知所轄養鰻業者於112年5月1日至5月20日向養殖場所在地之合作社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(以下簡稱本事項)暨保證責任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112年4月21日(112)台鰻聯總字第09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請貴府(會)週知貴轄養鰻業者應於旨揭期間，依本事項第5點規定，向所屬鰻魚生產合作社申請放養許可，並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 - (一)養殖業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
 - 1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 - 2、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登記證

明。

3、如非所有權人應檢附租賃契約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

(三) 養殖業者(包括「稚鰻育成業者」及「成鰻養殖業者」)，應依本事項規定取得許可，始得放養鰻魚。倘未經許可放養鰻魚，本署得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以上15萬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

副本：保證責任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、本署養殖漁業組

